

##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教育訓練體技成績考核規定

- 一、依據：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 17 點。
- 二、受訓人員體技課程考核項目及百分比：
  - (一) 游泳成績占體技成績 50%。
  - (二) 射擊成績占體技成績 30%。
  - (三) 綜合逮捕術占體技成績 20%。
- 三、體技課程測驗分階段實施，體技課程各階段測驗項目規定標準如附表，各階段訓練結束，由授課教官測驗。  
前項測驗時間與成績於測驗前（後）公布之，補測亦同；但得因天候、場地、實習或訓練等因素，調整測驗時間。
- 四、體技課程測驗未達標準且補測不及格者，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海洋巡防總局）陳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核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 五、受訓人員因傷、病致無法於公告日期接受測驗者，得經海洋巡防總局指定之公立醫院檢查，並具證明後另行安排測驗。  
前項傷、病人員於結訓前仍未痊癒，經醫院檢查，不宜受測者，由海洋巡防總局核定免測。
- 六、本規定經保訓會核備後實施，修正亦同。